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福生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金小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届满。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授权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电话：021-64081888-1023 邮箱：caixiaoying@chinahongr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1 楼投资证券部（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

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62062，投票简称：“宏润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